

绩效考核系统及数据融合平台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宏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MGZCS-G-H-240366**

2024年05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宏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绩效考核系统及数据融合平台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绩效考核系统及数据融合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MGZCS-G-H-240366

采购计划备案号：项目流水号[2024]10878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绩效考核系统及数据融合平台	3	详见招标文件	2,575,7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绩效考核系统及数据融合平台）：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宏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梁伟

联系电话：13214859997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鄂尔多斯市

联系人： 刘海东

联系电话： 176047768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 1 （绩效考核系统及数据融合平台）：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0471-010 转 2 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 （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 1 ：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内工建协【 2022 】 34 号文件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绩效考核系统及数据融合平台：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 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绩效考核系统及数据融合平台）:总价
21	现场踏勘	否
22	其他	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宏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绩效考核系统及数据融合平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绩效考核系统及数据融合平台（包括：1、绩效考核管理；2、数据可视化；3、数据融合分析），服务及验收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绩效考核系统及数据融合平台）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付
标的提供的地点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5%，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95%，需提供符合财务报账的发票及相关材料。 2期：支付比例5%，项目验收合格满2年后，支付合同金额5%，需提供符合财务报账的发票及相关材料。
验收要求	1期：详见采购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验收要求，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的约定。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其他计算机软件	绩效考核管理	项	1.00	890,000.00	89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计算机软件	数据可视化	项	1.00	590,000.00	59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计算机软件	数据融合分析	项	1.00	1,095,700.00	1,095,7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绩效考核管理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绩效考核管理 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1套
	2	1、首页 1.1系统登录页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系统登录支持全市两级法院分法院、分部门、分角色登录使用，登录与高院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集成，支持单点登录与统一身份认证。 1.2支持接收本人绩效结果、反馈意见、待处理任务等消息

3	2、奖惩填报 2.1奖惩填报：需支持法官在线提交奖惩信息，具有填报权限灵活配置功能 2.2审核奖惩：需支持对法官提交的奖惩信息进行在线审核，审核流程及审批人员支持自定义操作。
4	3、工作量考核 3.1创建考核：法官可随时发起日常工作量考核，并可选定考核范围（是否包含共性），方便进行考核周期、填报时间、填报考核人员的拟定，并根据选择的考核周期与人员进行工作量的自动生成； 3.2自动发起考核：当个人考核、部门考核中涉及到工作量指标时，需要支持可自动发起工作量考核，并将个人/部门考核中的考核对象及周期自动同步过来 3.3考核明细：支持按照庭室、人员、案件三层的维度查看自动生成的每个庭室的工作量总量、考核人数、本庭人均工作量及本院人均工作量情况，并支持导出 3.4法官编辑工作量：参与考核的法官可根据自己承办案件的实际情况对案件类型、案件当事人数量、是否涉蒙等基础案件进行调整、参与合议工作量查看、编辑，案件工作量需可根据选择的信息进行工作量的自动更新 3.5共性案件信息编辑工作量：支持配置不同的负责人对请示案件、会议、审委会、信访案件、评查案件等类型信息进行全部考核人员的实际情况信息登记，支持手动创建与批量导入两种方式，并支持创建后自动生成对应工作量 ●3.6庭室工作量调平：当共性案件与承办法官的案件工作量均上报后，各庭室的总工作量将不可变更，仅支持对本庭具体审执案件工作量调整，但是该庭室工作量不可变，否则不能结束考核。支持拥有权限用户直接修改案件的工作量，无需参数选择（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3.7案件工作量展示：按照案件的维度展示每个人参与的每个案件的工作量，展示每个案件折算后的工作量、工作量折算依据； 3.8审批工作量：庭长可对本庭填报的审执案件的工作量进行审批，审批人可查看本庭参与考核人员的实际填报状态阶段、对于填报工作量有误或有异的法官进行审批，支持批量审批、单个审批，支持退回、通过操作，审核流程及审批人员支持自定义操作。 3.9工作量填报留痕：若案件被重新编辑或案件非自动生成为手动填写的案件，则需要将案件列表、人员列表、庭室列表进行留痕标记，方便考核处理人员掌握信息的变更情况 3.10案件工作量调整留痕：在填报人已经将工作量上报后，若对案件工作量进行调整，则需要对调整案件、未调平工作量的庭室进行标记
	4、个人考核 4.1审判执行部门正副职考核：考核共性指标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从严治党等不少于6类，其中政治素质相关规则不少于2项、道德品行相关规则不少于4项、履职能力相关不少于6项、工作作风相关不少于3项目、廉洁自律相关不少于2项、从严治党相关不少于2项目，共不少于19项规则；（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4.2审判执行部门正副职业绩指标考核：包括部门正职考核本人当年度审判执行质效、部门年度得分比，部门副职考核本人当年度审判执行质效、部门年度得分占比 4.3审判执行部门正副职综合评价考核：包括部门正职考核院领导评价、部门正职互评、本部门干警评价，部门副职考核部门正职评价、本部门干警评价。 4.4普通法官考核：考核共性指标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从严治党等不少于6类，其中政治素质相关规则不少于2项、道德品行相关规则不少于4项、履职能力相关不少于6项、工作作风相关不少于3项目、廉洁自律相关不少于2项、从严治党相关不少于2项目，共不少于19项规则；（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5

- 4.5普通法官综合业绩：**本人当年度审判执行质效、部门年度得分占比；
- 4.6普通法官综合评价：**本部门的部门正职评价、部门干警评价。
- 4.7司辅人员考核：**考核共性指标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从严治党；业绩指标，等不少于**6**类，其中政治素质相关规则不少于**2**项、道德品行相关规则不少于**4**项、履职能力相关不少于**6**项、工作作风相关不少于**3**项目、廉洁自律相关不少于**2**项、从严治党相关不少于**2**项目，共不少于**19**项规则；（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 4.8考核法官助理：**辅助工作业绩、工作表现，考核书记员的辅助工作业绩、工作表现；综合评价法官助理，包括部门正职评价、法官评价、书记员评价，综合评价书记员，包括部门正职评价、法官评价和法官助理评价。
- 4.9行政部门正副职考核：**考核共性指标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从严治党等不少于**6**类，其中政治素质相关规则不少于**2**项、道德品行相关规则不少于**4**项、履职能力相关不少于**6**项、工作作风相关**3**项目、廉洁自律相关不少于**2**项、从严治党相关不少于**2**项目，共不少于**19**项规则；（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 4.10行政部门正副职考核业绩指标：**包括部门正职的本部门工作业绩、综合管理业绩，部门副职的本部门工作业绩、综合管理业绩；
- 4.11综合评价行政部门正职：**包括院领导评价、部门正职互评、本部门干警评价，综合评价部门副职，包括部门正职评价、本部门干警评价。
- ★**4.12其他行政人员考核：**考核共性指标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从严治党等不少于**6**类，其中政治素质相关规则不少于**2**项、道德品行相关规则不少于**4**项、履职能力相关不少于**6**项、工作作风相关不少于**3**项目、廉洁自律相关不少于**2**项、从严治党相关不少于**2**项目，共不少于**19**项规则；（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 4.13其他行政人员考核业绩指标：**本部门工作业绩、综合能力表现；综合评价，包括部门正职评价、部门副职评价和部门干警评价。
- 4.14考核列表查看：**个人考核的汇聚列表，需支持查看已经发布并生成的考核记录
- 4.15考核状态：**可在列表中查看进行中、待确认、已结束状态的考核记录
- 4.16填报考核：**支持对十三类角色对象依据考核规则进行个人的考核结果填报编辑，可自动计算的指标将自动算分；（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 4.17指标联动：**支持正副职/司法辅助人员的业绩指标与部门考核、工作量考核、法官考核相关联，自动获取数据并折算为对应角色对象的分数
- 4.18个人考核指标调整留痕：**支持用户对每个人的每个考核指标分数进行调整，调整记录将在页面中进行留痕。
- 4.19审核考核：**支持审核人可对已提交的考核结果进行意见修改，审核人可在考核记录中查看填报人的修改结果、修改过程及修改依据。
- 4.20修改考核：**填报人可根据审核人意见进行多次修改调整。
- 4.21确认考核：**支持确认人可对本期考核的全部考核结果进行最终查看填报人可在随时发布考核，
- 4.22调整考核：**对考核分数进行再次调整，填报人与审核人的修改记录均可见；
- 4.23考核再确认：**考核结果发布后，被考核人将收到考核结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 4.24考核反馈：**需支持被考核人员可对已经发布的考核进行结果确认，若有异议，可在线提交异议。

6	5、部门考核 ★5.1部门考核：包含刑事绩效、民事绩效、行政绩效、审监绩效、立案绩效、执行绩效、行政综合，考评项目包含共性指标、业绩指标及综合评价，其中刑事绩效不少于17项规则、民事绩效不少于16项规则、行政绩效不少于16项规则、审监绩效不少于16项规则、立案绩效不少于16项规则、执行绩效不少于15项规则、行政综合不少于9项规则。（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5.2审判部门考核：共性指标考核，包含部门干警共性指标平均成绩、重点及专项工作；业绩指标考核包括审判业务部门考核审判质效，执行业务部门考核执行质效；综合评价，院领导评价、部门评价。 5.3行政部门考核：共性指标考核，包含部门干警共性指标平均成绩、重点及专项工作；业绩指标考核综合管理，综合评价考核包含院领导评价、部门评价。 5.4考核列表查看：支持部门考核的汇聚列表，支持查看已经发布并生成的考核记录 5.5考核状态查看：可在列表中查看进行中、待确认、已结束状态的考核记录，支持页面放大查看。（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5.6填报编辑计算：需支持对不少于七类部门对象依据考核规则进行部门的考核结果填报编辑，可自动计算的指标将自动算分； 5.7手动填报：需手动填报的指标，将填补默认值 5.8调整留痕：支持用户对每类部门的对象的考核指标分数进行调整，调整记录将在页面中进行留痕。 5.9考核意见修改：支持审核人可对已经提交的考核结果进行意见修改。 5.10查看考核记录：审核人可在考核记录中查看填报人的修改结果、修改过程及修改依据。 5.11修改调整：填报人可根据审核人意见进行多次修改调整 5.12确认考核：支持确认人可对本期考核的全部考核结果进行最终查看，并对考核分数进行再次调整，填报人与审核人的修改记录均可见； 5.13填报人可在随时发布考核，考核结果发布后，被考核人将收到考核结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7	6、法院考核 ★6.1法院考核：考核业绩指标包含诉源治理、积源治理、执源治理和访源治理不少于4类，其中诉源治理包含不少于5项规则，积源治理不少于3项规则、执源治理3项规则，访源治理不少于1项规则，共计不少于12项规则。（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6.2考核列表查看：支持本辖区基层院考核的汇聚列表，支持查看已经发布并生成的考核记录， 6.3考核状态：可在列表中查看进行中、已结束状态的考核记录，支持指标自动计算。（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6.4确认考核：需支持对已经生成的指标进行绩效分数的调整，并查看计算依据
8	7、领导班子考核 7.1领导班子分工：支持对领导班子分管工作内容进行配置 7.2领导间互评：即院领导评价及法官/正副职直接交叉评价，其中院领导评价主要针对于部门考核及个人正职考核，其他评价是由正职、副职来进行评价。 7.3增改删操作：支持修改各法院单位的领导班子人员姓名、增删改领导班子个人的分管工作内容。（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9	8、个人档案 8.1查看考核绩效结果：查看本人的个人考核绩效结果，可点击查看考核明细及考核得分依据 8.2列表检索：支持列表进行检索 8.3档案可视化：可查看本人今年的考核分数趋势图

		9、档案查询 9.1综合查询：可查看本院发起的每个考核，点击查看可查看每次考核的具体范围及内容 10 9.2法院：从法院维度，可查看每个法院每次的考核分数与考核项目范围 9.3庭室：从庭室维度，可查看每个庭室每次的考核分数与考核项目范围 9.4个人：从人员维度，可查看每个人的每次考核分数与考核项目范围
		10、业绩档案管理 11 10.1能够根据政治部及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里干警身份建立个人诚信及业绩档案，支持法院、庭室、个人多维度进行在线档案查询，快速获取考核结果，可追溯每一项分值的数据来源和得分原因。
		11、系统架构 12 11.1系统架构需支持至少两级法院使用，系统数据、指标、权限、用户等能够按照各院独立划分，设置。不同法院、不同身份的人登录系统查看到不同数据的效果。各个机构管理员独立登录系统，实现各机构的权限控制和数据独立展示功能。各法院、部门管理员登录后台查看自己部门和自己职责范围内的数据，办理职责范围内的信息，严格进行数据和权限隔离。
		12、用户管理 13 12.1实现系统前台、后台用户管理、系统管理员的添加、修改、删除等功能，用户要与高院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用户保持一致，具有数据自动同步功能。
		13、权限管理 系统权限将权限划分为不同的角色，实现用户权限角色管理，通过角色对用户的授权和限制授权功能。具备系统资源、系统权限、系统角色等权限详细划分功能，实现系统权限、数据权限、菜单权限等灵活配置功能。 14
		14、系统日志 15 14.1系统对考核过程的流程进行留痕，保留过程中如各类考核的开启、分数提交、审批人审批及结束考核等关键信息日志，对考核成绩分数过程数据保留在对应的考核记录中，做到可追溯可审计。
		15、系统流程 16 15.1实现根据各法院考核规定，在配置页面设置考核规则，设置对应规则的数据填报人、审批人等关键节点办理人。

17	16、考核设置 16.1个人考核设置：支持添加规则管理的指标，并可对考核对象、考核周期、考核指标、指标分数、填报人、审核人等进行设定配置； 16.2个人考核指标工作量核算：同步自动生成考核范围内的工作量结果，作为个人绩效原始数据；系统根据配置规则，自动计算绩效分数，计算完成后，用户可在绩效考核-个人考核、工作量考核中进行调整、发布 16.3部门考核设置：支持添加规则管理的指标，并可对考核对象、考核周期、考核指标、指标分数、填报人、审核人等进行设定配置 16.4部门考核指标工作量核算：同步自动生成考核范围内的工作量结果，作为部门绩效原始数据 ●16.5部门考核指标规则配置：系统根据配置规则，自动计算绩效分数，计算完成后，用户可在绩效考核-部门考核、工作量考核中进行调整、发布（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16.6法院考核设置：支持添加规则管理的指标，并可对考核对象、考核周期、考核指标、指标分数、填报人、审核人等进行设定配置； 16.7法院考核指标工作量核算：同步自动生成考核范围内的工作量结果，作为法院绩效原始数据； ●16.8法院考核规则配置：系统根据配置规则，自动计算绩效分数，计算完成后，用户可在绩效考核-法院考核中进行调整、发布（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18	17、规则分类 17.1支持对规则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支持多级分类管理，满足法院考核指标类别及个性化配置管理。
19	18、规则管理 18.1添加规则：支持添加规则指标，可对规则类目、规则名称、规则说明、规则类型（主观/客观）指标进行添加；添加的规则均为手动填写的规则指标。规则指标支持多级指标管理，支持个性与共性指标管理，支持全市统一指标和各院自定义指标管理，支持总指标及分指标、明细指标等自动计算分值，自动汇总；支持指标快速添加、复制、粘贴、导入、导出、归档等功能。 18.2查询规则：支持对已经添加、系统默认的规则进行规则名称查询、规则类目查询。 18.3规则列表：支持规则列表的规则指标，可用于考核设置-个人/部门/法院考核的规则添加，方便对本系统规则统一管理 18.4增删、启禁操作：列表中将汇聚系统自动计算的规则指标、手动添加的规则指标，支持用户对系统已经沉淀的指标进行启动、禁用操作，对于手动添加的规则，需支持删除操作
20	19、工作量折算规则 ●19.1标准规则：需支持对审判案件类型的折算规则进行配置，本模块需支持对系统已有案件类型、通用规则来进行折算比数值调整；其中指标类型包含刑事、民事、行政（含国家赔偿）、执行、通用、破产通用及其他不少于7类，案件类型不少于91类（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19.2标准规则查询、查看：支持对案件类型规则进行查询、详情查看 19.3共性规则：需支持对非审判类案件作案件折算规则进行配置，本模块需支持对系统已有案件类型进行折算比数值调整，其中指标类型包含案件评查、会议讨论、审委会、信访案件及请示案件不少于5类。（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19.4共性规则查询、查看：需支持对案件类型规则进行查询、详情查看
21	20、数据统计 20.1实现数据统计分析功能，通过表格、图像报表等多种方式展示。可以将单次考核成绩的表格、报表等导出、打印。

	22	21、统计分析 21.1通过统计分析进入数据融合可视化平台，可视化展示绩效考核详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数据可视化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二、数据可视化 大数据平台可视化系统 1套
	2	1、首页 ★1.1以地图形式展示鄂尔多斯两级法院收案数、结案数、今日收案数、今日结案数、正在庭审数，能够下钻基层院查看上述指标；（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1.2展示两级法院审判质效相关指标及全自治区排名环比值，涵盖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一审裁判改判发回重审率、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执行完毕率、裁定再审率、超12个月未结比、法官人均结案数、案访比、上诉案件移送时间、案件比、一审服判息诉率、民事裁判（调解）申请执行率指标值及全自治区排名； 1.3展示两级法院民商事人民法庭、知识产权、破产情况，人民法庭包含法庭总数、专业法庭数以及员额法官数，知识产权包含调解率、一审服判息诉率以及知产类刑事案件二审数，破产包含深情案件数、受理案件数、受理案件平均审理时长等内容； 1.4展示两级法院刑事案件总体情况，包含久押不决案件、审限内结案率等内容； 1.5展示两级法院行政案件总体情况，包含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数、非诉执行案件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数、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数，以及司法救助人数、司法援助案件数、司法援助金额、司行政机关败诉数； 1.6展示两级法院执行业务情况，全自治区执行质效排名环比、3+1核心指标、案件质效、综合管理、终本核查指标，以及强制措施案件情况，强制措施案件涵盖拘留、拘传、罚款、拒执、失信、限高案件数和人数情况； 1.7展示两级法院重点关注情况，包括长期未结、发回重审、改判指标； 1.8展示两级法院司法建议、审务情况、综合绩效内容。
	3	2、审判页面 2.1以地图形式展示鄂尔多斯两级法院审判收案数、结案数、结案率、人均结案数，能够下钻基层院查看上述指标； 2.2展示两级法院案件类型占比、案由分布情况； ★2.3展示两级法院审判质效指标，包含审判质量类、审判效率类、审判管理类各项指标；（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2.4展示基层法院绩效得分和排名情况；（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2.5展示两级法院长期未结案件数及同比环比情况； 2.6展示两级法院四类案件监管情况，包括四类案件案件数，以及庭长监管、主管院长监管、院长监管案件数； 2.7展示两级法院院庭长办案人数、案件数等内容； 2.8展示两级法院案件评查案件总量情况、庭审监管数据、院内队伍人员数。

4	3、执行页面 3.1以地图形式展示鄂尔多斯两级法院执行收案数、结案数、未结案数、执行到位金额，能够下钻基层院查看上述指标； 3.2展示两级法院首次执行、恢复执行、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案件数； ●3.3展示两级法院执行质效指标，包含首执案件终本率、执行标的到位率等各项指标；（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3.4展示两级法院长期未结案件数及同比环比情况； 3.5展示两级法院强制措施案件、人数统计； 3.6展示两级法院案款情况，包括申请执行标的、结案标的等金额； 3.7展示两级法院终本案件数，基层院临近审限案件数及排名、临近超期案款金额及排名，不明款认领金额。
5	4、审务服务页面 4.1以地图形式展示鄂尔多斯两级法院工单总数、办结数、办结率，能够下钻基层院查看上述指标； 4.2展示两级法院调解组织和调解人员情况，调解案件类型分布占比情况； 4.3展示两级法院调解纠纷成功率、万人成诉率、立案偏离度、分调裁审、立案质效、智慧诉讼服务“一网通办”数据； 4.4展示12368“一号通办”数据，包括服务量、工单办理、热线类型分布、满意度评价情况。
6	5、信访页面 5.1以地图形式展示鄂尔多斯两级法院信访收案数、去重后交办、已办结、已化解案件数，能够下钻基层院查看上述指标； 5.2展示两级法院涉诉信访案件占比情况、案由前五排行、信访案件来源、新房办结质效数据；（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5.3展示两级法院化解方式占比情况、志愿者认领案件数； 5.4重点信访案件情况，包括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中央信访联席办第三批案件、国家信访局进京走访案件数及化解情况、自治区信访联席办案件、领导批示批办信访案件内容。
7	6、营商环境页面 6.1以地图形式展示鄂尔多斯两级法院民商事收案、民商事结案、破产收案、破产结案数据，能够下钻基层院查看上述指标； 6.2展示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质效指标、破产案件收案数与结案数、执行转破产案件情况； 6.3展示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及各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类型占比情况，金融类、公司治理类、涉企类案由分布情况，民商事案件质效指标情况、民商事收案与结案每月趋势，民商事案件办机构和人员。
8	7、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页面 ★7.1根据最高法院审判质量管理26项指标内容，展示全市两级法院质量指标、效率指标、效果指标内容，包括指标结果、参考范围、指标评价；（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7.2支持选择全市法院、鄂尔多斯中院及任意一家基层院，查看26项指标内容； ●7.3支持选择26项指标中任一指标，查看全市全市法院该指标值排名，同时可查看该指标值近12个月趋势图。（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9	8、绩效考核页面 ★8.1展示全市基层法院平均得分情况，选择任意基层法院可以查看得分情况、排名情况，可查看绩效相关指标值及得分，包括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一审服判息诉率、法定（实际）审限内结案率等；（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8.2展示鄂尔多斯中院各部门绩效情况，包括审判业务部门与行政综合部的得分、结案数、法官人数； 8.3支持下钻任意庭审部门查看部门得分、全院排名、本年收案量、本年结案量、法官工作、法官绩效以及部门绩效相关指标值及得分。（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10	9、长期未结案页面 9.1展示全市法院、审判类、执行类长期未结案件数及同比去年情况，按月展示全市法院长期未结案件数趋势图，审判类、执行类长期未结案件类型分布、长期未结案由分布情况； 9.2展示全市法院超期10个月、11个月长期结案件数量及排名情况； 9.3展示中院长期未结案数各庭室分布情况，基层法院长期未结案件分布情况，全市承办法官长期未结案件排名情况，同时展示无长期未结案光荣榜。
11	10、法官个人工作量页面 10.1展示法官姓名、所属部门、个人工作量、全院平均工作量、本室平均工作量、信访工作量、会议工作量等信息； ●10.2展示法官主审案件与合议庭案件，主审案件包括工作量、案件数、案件明细，合议庭案件包括工作量、案件数、案件明细。（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12	11、案件画像页面 11.1展示案件基本详情，包括案号、案由、案件类型、适用程序、案件来源、标的金额、结案方式等信息；（须提供满足功能要求的界面截图） 11.2展示涉案人员信息，包括当事人信息、代理人信息；展示审判信息，包括承办人、承办部门、经办法院、审理方式、书记员、法官助理、合议庭成员信息； 11.3以时间轴方式展示从立案审查日期、立案日期、分案日期、排期日期、文书送达日期、开庭日期、结案日期、归档日期内容； 11.4展示关联审判案件、执行案件信息；
13	12、可视化基础功能 12.1提供数据高效分析与展现的轻量级的模块化组件工具服务。 12.2支持通过对数据接口、数据源的连接、数据集的创建，对数据进行即时的分析与查询； 12.3支持通过电子表格、图像报表、仪表板、统计图等功能进行数据的可视化呈现。 12.4支持零SQL、类Excel多维分析服务，提供丰富的可视化模板、多种布局方式、日期、查询条件等控件，快速设计仪表板。 12.5支持自定义、可视化、拖拽式的模板修改与调试服务。
14	13、法官负面行为预警 13.1规则设置：支持负面行为规则权重设置、调整； 13.2指标计算：根据规则计算法官负面行为得分和各项指标值； 13.3可视化展示：可视化图标多维度展示案件质量、庭审行为、违法乱纪等各项数据指标，并综合展示法官行为得分和排名。
15	14、诉源治理 14.1展示鄂尔多斯中院和期区法院三端五防线分析、调解案件类型分析、调解组织分析等指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数据融合分析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三、数据融合分析 数据融合平台 1套
	2	1、管理中心 1.1提供用户管理模块，可查看平台用户详情、创建新用户、配置用户权限等功能，可满足平台对用户管理的完整需求；用户可通过该模块进行用户账号的创建、编辑、删除、查询等操作，并可灵活配置用户权限，实现对平台功能的细粒度控制； 1.2提供数据源管理模块，支持多种数据源的适配、新建、编辑、删除、测试连通性等功能，可满足平台对各类数据源的统一管理需求；包括MySQL、SQL、Server、Oracle、PostgreSQL、DB2、Sybase、PolarDB、DM、Gbase、Kingbase、MongoDB、ElasticSearch、Hive、HBase、Phoenix、Inceptor、MaxCompute、OceanBase、Aurora、RedShift、Snowflake、GaussDB、Greenplum、HashData、StarRocks、Doris、SelectDB、ClickHouse、Warebase、Relyt、HDFS、S3、Minio、FTP、RestAPI、Kafka等常用数据库系统； ●1.3提供集群管理模块提供查看集群列表、绑定集群、编辑集群、删除集群等功能，用户可通过该模块直观地查看平台所有集群信息，并可根据需要进行集群的绑定、编辑和删除操作，实现对集群的统一管理；需支持多种版本的Hadoop集群、K8S集群、MPP数据库集群等常用集群； 1.4提供集群账号管理模块，支持云账号配置和 Kerberos 认证配置等功能，可帮助用户安全地管理集群账号；用户可通过该模块配置云账号信息和 Kerberos 认证信息，以便安全地访问和管理集群资源，提升平台安全性； 1.5提供审计日志模块，可查看操作日志和操作日志查询等功能，帮助用户审计平台操作记录；用户可通过该模块查看所有操作日志，包括操作时间、操作模块、操作类型、操作对象、操作人、操作状态等信息，并可根据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模块等条件进行查询，快速定位异常操作，保障平台安全。
	3	2、平台运维 2.1提供平台资源组管理，包含调度资源组和服务资源组； 2.2提供平台运维管理，支持平台监控看板展示当前租户下，内存、CPU使用情况、服务状态及资源使用的情况等；支持平台参数设置，包括平台服务监控，资源文件限额配置，元数据采集任务监控，资源组监控；支持报警记录管理，包括平台的各类报警信息。

4	3、项目管理 3.1提供项目配置功能，支持大数据引擎管理，包含Spark、Flink等常用引擎；支持数据库等其他引擎，包括Hive、Inceptor、OceanBase、RedShift、Snowflake、GaussDB、HashData、StarRocks、Doris、SelectDB、ClickHouse、Warebase、MySQL、SQL Server、Oracle、PostgreSQL、DB2、PolarDB、DM、Gbase、Kingbase等常用引擎； 3.2支持成员管理，功能支持查看、添加、修改、删除项目成员；用户可查看项目成员列表，包括成员名称、成员权限等信息；可添加项目成员，并设置成员权限；可修改项目成员信息，包括成员名称、成员权限等； 3.3提供至少包含Flink session管理功能，支持Session列表、Session详情、Session操作、监控规则管理、报警记录等功能，可满足用户对Flink Session等的管理需求； 3.4提供流表管理功能，支持逻辑库和逻辑表的管理功能，可满足用户对流表的创建、编辑、删除、查询等需求； 3.5提供工程管理功能，支持工程的创建、编辑、删除、查询、构建Jar包、查看操作日志等功能，可满足用户对工程的管理需求。
5	4、数据集成 4.1提供数据实时和离线等多种数据集成方式； 4.2提供成熟数据采集组件，支持数据采集任务的配置、监控以及校验，数据实时采集支持异构数据库导入、外部数据导入及API集成等方式，可支持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等不同数据形态；支持数据集成任务的版本管理，支持版本对比和版本回滚；支持同步任务的血缘解析； ★4.3实时或批量汇聚审判业务数据、执行业务数据、执行款数据、调解数据、12368“一号通办”数据、四类案件管理数据等进入数据融合平台； 4.4提供数据导入页面，定期将信访、案件评查、人事组织等数据汇聚到数据融合平台。 4.5提供RPA政务机器人功能

6	5、数据开发 5.1提供业务流程管理功能，支持业务流程的创建、编辑和更改，业务流程内支持以DAG图的形式编排数据开发的计算节点； 5.2提供任务开发功能，支持平台任务创建、编辑、删除、移动、复制、版本管理、调试、语法校验、格式化、提交、偷锁、引用代码模板等功能，支持 FlinkSQL(批)、FlinkSQL、Spark Jar、Spark SQL、Spark Python、Jdbc SQL、Shell、Python 等多种类型任务； 5.3支持至少包含Flink Connector管理，提供 Connector 列表、查询、自定义 Connector 创建、删除等功能，可管理各类数据源的连接信息； 5.4平台提供函数列表、查询、自定义函数创建、移动、删除等功能，可管理内置函数和自定义函数，方便代码编写； 5.5平台提供函数列表、查询、自定义函数创建、移动、删除等功能，可管理内置函数和自定义函数，方便代码编写； 5.6平台提供资源文件列表、查询、新建、重命名、移动、删除等功能，可管理各类资源文件，如 Jar 包、配置文件等； 5.7平台提供代码模板列表、新建、提交、删除、版本管理等功能，可管理代码模板，提高代码开发效率； 5.8平台提供表管理功能，可查看平台已采集的元数据信息，包括表及字段信息，并支持对 至少包含Hive 数据源进行创建表、删除表、修改表等操作； 5.9平台提供运行历史功能，可展示任务在开发环境进行调试的记录，并支持停止运行中的调试任务。
7	6、数据融合 6.1对审判、执行数据进行加工，以案件为中心，汇集人员信息、材料信息、关联案件信息、等数据；对新增数据进行重复识别，对重复数据按照规则进行处理；对于空值数据采用填充、过滤或归入问题数据源； 6.2建设审判案件主题库、执行案件主题库、法官主题库，审判案件主题库融合刑事、民事、行政一审、二审等案件数据，执行案件主题库融合首次执行、恢复执行、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执行案等案件数据，法官主题库融合法院、庭室、法官人数以及办理案件等数据。可对各主题库及主题库数据进行管理。

8	7、指标计算 ●7.1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完成26项质量指标、效率指标、效果指标自动计算工作，包括上诉率、一审裁判被改判率、申诉申请再审率、裁定再审率、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率、司法赔偿率、再审审查询问（听证）率、执行完毕率、二审开庭率、首执案件终本率、生效裁判被改判率、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审限内结案率、延长审限率、平均结案时间、上诉案件移送时间、法官人均结案数、超12个月未结案比、案件比、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调解率、诉前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执行到位率、案访比、司法建议反馈率，指标能够根据最高院指标体系变化而变化，及时对系统进行维护升级，保证系统功能一致性，系统可用性； ●7.2按照内蒙古法院审判执行质效目标管理指标（蒙马奔腾4.0版），实现诉源治理、积源治理、执源治理、访源治理、综合评价指标自动计算，诉源治理包含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一审服判息诉率、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生效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积源治理包含法定（实际）审限内结案率、上诉案件移送时间、超12月未结比、刑事被告人久押不决案件未结数，执源治理包含民事裁判（调解）申请执行率、执行完毕率、执行标的到位率，访源治理包含案访比、裁定再审率，综合评价包含案件比、法官人均结案数。指标能够根据高院指标体系变化而变化，及时对系统进行维护升级，保证系统功能一致性，系统可用性； 7.3按照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工作量折算系数暂行办法，实现刑事审判类、民事审判类、行政审判类（含国家赔偿）、执行类案件、共性案件类的案件折算系统自动生成计算结果；指标能够根据指标体系变化而变化，及时对系统进行维护升级，保证系统功能一致性，系统可用性； 7.4提供指标配置管理，统一管理所有指标用到的维度信息，包含维度对象和维度属性；支持新建、编辑、删除操作，以及时间范围管理，支持新建、编辑、删除操作； 7.5提供指标开发功能，支持指标目录管理，以及原子指标、复合指标和计算指标的定义、编辑、删除、提交、查看详情和版本管理；其中，复合指标由原子指标+过滤条件+统计周期+派生维度组成，计算指标通过自定义 SQL 语句生成； 7.6提供指标任务运维功能，可查看已发布的指标任务列表，并进行管理，包括查看详情、运行、查看实例、修改责任人、下线、批量修改责任人、批量下线等操作；此外，可查看手动任务运行后产生的实例，并进行查看详情、重跑、终止运行、查看运行日志及运行结果、批量终止运行、批量重跑等操作。
9	8、数据质量 8.1平台提供内置的数据质量规则模板，方便用户快速创建规则； 8.2支持离线数据质量监控规则的创建、编辑、删除、启动、停止、设置强弱规则、关联调度任务等功能； 8.3支持离线数据质量监控结果的查询、详情查看、重跑、查看日志、通知记录查看、处理等功能； 8.4支持实时数据质量监控规则的创建、编辑、删除、启动、停止、查看启动日志等功能； 8.5支持实时数据质量监控结果的查询、详情查看、查看日志、通知记录查看、处理等功能。
10	9、数据资产 9.1提供数据检索功能，支持输入关键字搜索需要查看的表和API； 9.2提供数据总览页面，统计至少包含Hive数据源的总数据库数、总表数、存储量、存储趋势、表占有存储top10及热门表top10；其他数据源如mysql、Oracle等统计总数据库数、总表数； 9.3提供全部数据查看功能，支持按类目、按环境、按数据库、按标签等查询条件进行搜索； ●9.4提供血缘图谱，支持通过可视化图表查看数据的来源和去向，支持表级及字段级血缘； 9.5提供数据资产标签及类目管理，支持以树状结构进行标签类目的创建编辑和更改。

	10、数据标准 10.1提供标准总览，展示字段标准、标准代码、度量单位、词根等数量统计，以及近30天字段标准数量趋势图、状态分布图、引用情况统计等信息，帮助用户快速了解数据标准整体情况； 10.2提供标准分类管理，支持分类新建、编辑、删除，帮助用户建立和维护标准分类体系； 10.3提供字段标准管理，支持字段标准新建、编辑、删除、导入、导出、提交、查看详情等功能，帮助用户定义和管理字段标准，包括标准编码、中文全称、英文全称、数据类型、版本号、状态、描述、示例等信息； 11 10.4提供标准代码管理，支持标准代码分类管理、代码新建、编辑、删除等功能，帮助用户建立和维护标准代码体系，包括代码编码、中文全称、英文全称、描述等信息； 10.5提供度量单位管理，支持度量单位分类管理、单位新建、编辑、删除等功能，帮助用户建立和维护度量单位体系，包括单位编码、中文全称、英文全称、描述等信息； 10.6提供词根管理，支持词根新建、编辑、删除等功能，帮助用户建立和维护词根库，包括词根英文缩写、中文全称、英文全称、描述等信息； 10.7提供标准发布管理，支持标准发布、取消发布、发布记录查询、查看详情、异常重新发布等功能，帮助用户发布和管理字段标准，包括发布版本、发布人、发布时间、发布环境、发布区域等信息。
	12、数据调度 12 11.1提供多种调度策略的调度引擎，支持跨工作流任务依赖，所有服务节点采用高可用； 11.2支持同周期依赖和跨周期依赖，支持手动调度；调度引擎需具备智能基线监控和基线诊断能力； 11.3调度资源组需支持公共资源组和独享资源组等多种模式。
	12、数据共享服务 12.1提供服务开发功能，支持 API 分组、生成 API、注册 API、API 编辑、API 测试、API 提交、API 版本查看等功能，可满足用户对 API 开发的需求；提供快速将数据表生成API能力； 12.2提供 API 待发布列表、API 已发布列表、API 发布、API 取消发布等功能，可满足用户对 API 发布和管理的需求； 13 12.3提供API管理功能，支持对发布的 API、授权给他人的 API、发布的 API 下线、发布的 API 授权等功能，可满足用户对已发布 API 的管理和授权的需求； 12.4支持对已发布的 API 进行测试，并显示运行结果； 提供 API 调用统计、API 监控管理、API 报警记录、黑白名单设置等功能，可满足用户对 API 运行状况的监控和告警的需求； 12.5提供应用列表、应用查询、应用创建、应用查看、应用删除等功能，可满足用户对应用的管理需求。 12.6支持API、中间库、数据文件等多种数据共享方式，可以与第三方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功能。

	14	13、运维中心 13.1提供任务总览，展示任务运行统计、任务类型分布、运行耗时排行、失败次数排行等信息，帮助用户快速了解任务运行情况； 13.2提供周期任务管理、周期实例管理、补数据实例管理、测试实例管理等功能，支持任务发布、下线、查看代码、修改责任人、查看监控规则、DAG图查看、补数据、重跑、暂停、恢复、终止运行、查看日志等操作，帮助用户对周期任务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13.3提供实时任务管理、手动任务管理等功能，支持任务启动、停止、查看日志、参数编辑、快照管理、下线、监控规则配置、查看报警记录、监控指标展示等操作，帮助用户对实时任务和手动任务进行管理和监控； 13.4提供手动任务管理、手动实例管理等功能，可满足用户对手动任务的管理和执行需求； ●13.5提供智能监控功能，包括基线管理、基线实例管理、基线事件管理、监控规则管理、报警记录管理等功能，支持基线创建、编辑、删除、开启、关闭、基线实例处理、忽略、事件详情查看、监控规则创建、编辑、删除、开启、关闭、报警记录查询等操作，帮助用户建立基线、监控任务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事件。
	15	14、驻场服务 ●14.1提供1名驻场数据分析服务人员，5*8小时工作日办公，协助法院用户进行数据探查、数据查询、指标口径及分析、报表制作、专题制作数据统计等工作；
	16	15、服务要求 15.1服务人员具备大数据平台开发经验，熟悉其运行机制和体系结构，熟悉SQL语言，灵活运用SQL实现法院数据查询及etl过程； 15.2服务人员具备数据分析能力，能从法院数据提炼业务所需结果，及时发现和分析存在数据问题，并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15.3完成院里交办的其他任务工作；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包1（绩效考核系统及数据融合平台）：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绩效考核系统及数据融合平台）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绩效考核系统及数据融合平台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绩效考核系统及数据融合平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0 分 商务部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25.0分)	技术参数需求中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按要求提供资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如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减1分，其余指标参数不满足则减0.5分，减完为止。

技术部分	数据可视化、数据融合平台技术方案 (10.0分)	投标人需根据数据可视化、数据融合平台，做出合理和科学的总体技术方案，且对技术要求提供完善的设计方案，各应用功能进行详细描述，按要求提供相关页面截图。 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甚至更优越，优于招标人要求得 10分 ； 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6分 。 投标人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有很小部分技术参数有偏离之处，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4分 ； 无方案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0分)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整个项目的实施，包含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内容、项目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和措施、项目应急服务方案和措施等描述的详尽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详细、方案考虑周全、科学合理性最佳得 10分 ； 内容详细性一般、方案周全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6分 ； 内容基本详细、方案基本周全、合理性欠佳得 4分 ； 无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5.0分)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售后服务形式、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处置、售后服务体系、培训方案、质保期后维保承诺等方面）描述的详尽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详细、方案考虑周全、科学合理性最佳得 5分 ； 内容详细性一般、方案周全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3分 ； 内容基本详细、方案基本周全、合理性欠佳得 2分 ； 无方案不得分。
	绩效考核系统建设技术方案 (10.0分)	投标人需根据绩效考核系统建设，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和目标，方案思路清晰、结构完整、设计合理且全部满足以上要素 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甚至更优越，优于招标人要求得 10分 ； 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6分 。 投标人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有很小部分技术参数有偏离之处，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4分 ； 无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体系认证 (3.0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各得 1分 ，最高 3分 ，投标文件须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具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产品成熟度 (7.0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具有数据中台、数据协同、数据展示、数据分析等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1分 ，最高得 3分 ；（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近两年内绩效或数据中台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分 ，最高得 4分 。（提供业绩相关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